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4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文忠

楊憲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4010號、第40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文忠、楊憲騏分別為謝春鳳之前任男友、現任男友。被告林文忠、楊憲騏於民國110年1月16日18時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內，因其等3人間之金錢、感情糾紛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林文忠、楊憲騏竟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互毆，致告訴人林文忠受有膝蓋擦挫傷之傷害(未提供診斷證明書)，而告訴人楊憲騏則受有左側頭部及右側背部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
01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林文忠、楊憲騏告訴被告林文忠、楊憲騏
03 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
04 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而提起公訴，然上開傷害罪名依同法
05 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林文忠、楊憲騏
06 均撤回上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
07 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12 法官 陳志峯

13 法官 鄭淳予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汪承翰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